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2025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益强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55,946.5 万元(大写：伍亿伍仟玖佰肆拾陆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 37,391.9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采购包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28,535.608274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零捌拾贰元柒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15,808.201069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捌万贰仟零壹拾元陆角玖分)，属于 中型企业；
3. 采购包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嘉恒冷背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1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采购包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庆源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7,359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伍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8,527 万元(大写：捌仟伍佰贰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采购包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江良辉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096 万元(大写：叁仟零玖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6,100 万元(大写：陆仟壹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采购包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东健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27,443.3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元)，资产总额为 43,325.9 万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贰拾伍万玖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采购包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菲德力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3,484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捌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21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3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